

## 我国高技能人才培养供给体系日益完善

##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超1亿人次

本报记者 邱超奕

## 核心阅读

技能人才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取得长足进展,抓好顶层设计、完善技能培训、加强教育力度、搭建成才平台……在各方努力下,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充实,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澎湃动力。

## 成效显著,高技能人才量质齐升

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技能人才工作取得长足进展,目前,全国高技能人才已超过6000万人,占技能劳动者的30%。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充实,人才活力持续释放,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为我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澎湃动力。

从具体成效来看,技能培训更加完善。4月15日,在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40多名青年员工围坐在一起,跟着第十六届中华技能大赛获得者、高级技师李征学习机器人电力运维技术。“为推行新型学徒制,我会定期开展导师带徒、课题研究‘手拉手’、攻关竞赛等活动,致力于培养更多懂原理又精通实践的复合型人才。”李征说,他的工作室被评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目前已带出42名优秀徒弟,其中15人被评为高级技师。

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我国建立并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市场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比如,对农民工技能提升,实施“春潮行动”和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马

兰花计划”等。2019年至今,我国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通过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以工代训等措施,累计开展补贴性培训超过1亿人次。2021年,我国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目前累计培训新型学徒近200万人。全国基本形成以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政府补贴性培训为有益补充的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体系。

技工教育力度加强。“请同学们按照安全员、工艺员、程序员的任务分工,根据任务书,完成航空接头的加工。”4月初,在山西省长治技师学院数控加工学中心,第十六届全国技术能手乔琳老师正在给数控铣专业青苗班的学生上课。该校属于人社部批复的工学一体化第一阶段建设院校。乔琳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教学改革,紧密结合企业真实任务来组织实践教学,学生动手能力和综合职业素养明显提升。

近年来,我国大力健全技工教育政策体系,出台《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修订《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制定技工院校综合改革、教师招聘、学生资助、创业创新等一系列措施,技工教育专业性、影响力得到提升。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有技工院校2551所,在校生445万人,在校生规模和开展职业培训规模创历史新高。

顶尖人才持续涌现。最近,第十六届全国技术能手、郑州财经技师学院高级技师陈初忙得不亦乐乎:“我担

任河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技术专家组副组长和副总裁裁判长,今年有2000多名优秀选手角逐70个项目,优胜者将代表河南出征全国技能大赛,甚至站上世界技能大赛的舞台。”从事技能比赛教练、评委工作20多年,陈初切身感受到我国技能竞技水平快速提升。

2011年至今,我国高技能人才共参加6届世界技能大赛,累计获得36枚金牌,连续3届位居金牌榜和团体总分第一,成功踏入世界技能竞技第一方阵。

“为激励广大技能劳动者弘扬工匠精神,我们对优秀的高技能人才加大表彰奖励力度。”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12年以来,我国已表彰180名全国技能大赛获得者、1897名全国技术能手,累计建设954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196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 搭建平台,为人才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2022年10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等方面作出部署。过去一年,人社部围绕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全链条各环节,推出一系列有效举措,为高技能人才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抓好顶层设计,健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制度体系。“2022年,我们除了推动《意见》出台,还推出许多具有前瞻性、开创性的政策,为深化技能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提供了有力保障。比如健全完善‘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扩大特级技师评聘范围,推动首席技师评聘试点工作等。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有2.2万多个企业、7400多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完成备案,当年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超过1100万人次。”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有关负责人说。

聚焦重点群体,大规模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22年,人社部门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和制造业、康养等重点领域,大规模高质量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超额完成年度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500万人次的目标任务。同时,实施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

提升工程,持续开展技工教育人才援藏、新疆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等工作。

搭建成才舞台,积极组织各行各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在2022年世界技能大赛特别赛中,中国代表团在仅参加半数左右项目的情况下,获得金牌榜和团体总分世界第一。中国还成功获得2026年第四十八届世界技能大赛主办权。各地和相关行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2022年,约一半省份举办了省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唱响了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主旋律。

## 健全制度,持续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首次将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提升为国家战略人才。

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将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意见》为主线,重点从推进技能中国行动、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提升技工院校建设水平等方面着手,持续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

全面贯彻落实《意见》,推进技能中国行动。“今年已印发贯彻落实《意见》的任务分工方案,还将启动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持续推进部省共建技能省市,加快建设技能中国。”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有关负责人说。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今年,人社部将推进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带动制造业技能人才培养;将深入推进“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和急需紧缺领域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健全技能评价体系,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今年将推进“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加大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力度,打破技能人才成长的“天花板”;将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惠及更多劳动者。

强化技工教育质量,提升技工院校建设水平。今年将大力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高质量开展师资培训、专业和课程建设;将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推动技工教育联盟(集团)建设。推动落实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持续加大技工院校投入力度。

本报北京5月8日电(记者丁怡婷)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严格实行明码标价、严禁操纵经纪服务收费等10个方面的监管措施,突出保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

随着房地产市场发展,我国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规模持续扩大,服务内容不断拓展。但部分房地产经纪机构存在利用房源客源优势收取过高费用、未明码标价、捆绑收费、滥用客户个人信息等问题,加重交易当事人负担,侵害其合法权益。

《意见》提出,加强从业主体管理。严格落实经纪机构备案制度,全面推行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明确经纪服务内容。经纪服务由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组成。基本服务是促成房屋交易提供的一揽子必要收费,包括提供房源客源信息、带客户看房、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等。延伸服务是房地产经纪机构接受交易当事人委托提供的代办贷款等额外服务,每项服务可以单独提供。

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方面,《意见》指出,房地产经纪机构要合理降低住房买卖和租赁经纪服务费用。引导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经纪服务费用。严格实行明码标价方面,经纪机构不得混合标价和捆绑收费。收费前应当向交易当事人出具收费清单,列明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由当事人签字确认。严禁操纵经纪服务收费方面,经纪机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收取经纪服务费用。房地产互联网平台不得干预经纪机构自主决定收费标准。

《意见》还提到,要规范签订交易合同。经纪机构促成房屋交易,应当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办理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收集个人信息和房屋状况信息,不得发送商业性短信或拨打商业性电话。

此外,还要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房屋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交易房源、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力度。将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的重要内容,曝光典型案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对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收费不规范、侵犯客户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等情形的,行业组织将给予自律处分。

两部门发文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

引导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经纪服务费用

## 合理降低住房买卖和租赁经纪服务费用

## 安徽提升养老服务监管效能

本报合肥5月8日电(记者田先进)近日,安徽省民政厅印发《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行动。

《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行动方案》要求各地深入开展“十提升”行动,健全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健全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机制,落实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及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监管机制,完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机制,强化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监管机制,完善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落实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完善养老机构服务纠纷处置机制。同时,提出修订《安徽省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办法》,推动立项《养老机构信息公开指南》《养老机构应急预案演练指南》、发布《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工作指南》《养老机构消防演练指南》等省级地方标准。

## 宁夏划分养老机构风险管控等级

本报银川5月8日电(记者张文)日前,宁夏出台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各级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部门将对养老机构摸排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综合评估,逐一研判,分别纳入“红橙黄绿”风险管控等级。

按照实施意见,对没有发现风险隐患的养老机构,纳入绿色等级;对发现存在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且资金主要用于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等潜在风险隐患的,纳入黄色等级,并提示其经营风险,引导规范运营和内部管理,合理投资避免快速扩张导致资金链断裂;对发现有被提起诉讼、投诉举报等情况,或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且资金使用不规范等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纳入橙色等级,并单独或者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进行警示约谈;对存在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且拒不偿债、已经“爆雷”,或引起不良影响、重大舆情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纳入红色等级,将问题线索函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近年来,贵州省从江县推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结合学生饮食习惯,制定每周菜谱,确保学生吃得饱、吃得好、吃得健康。图为从江县西山镇中寨幼儿园的小朋友正在学校食堂吃饭。龙梦前摄(影像中国)

## 河北巩固提升脱贫地区产业帮扶成效

本报石家庄5月8日电(记者史自强)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河北省2023年脱贫地区产业帮扶工作要点》明确,河北将实施14项重点任务,巩固提升脱贫地区产业帮扶成效,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据了解,河北将在脱贫县实施一批重大投资项目,重点补齐精深加工、科技服务、品

牌打造等发展短板。开展科技支撑行动,实施脱贫地区农技推广技能提升工程,推动精品农业创新驿站创建。开展龙头培育行动,每个脱贫县巩固壮大1个联农带农效果好、帮扶机制完善的产业化联合体,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

同时,河北将实施乡村旅游重点镇提升行动,在规划设计、运营管理、服务培训等方

面实施“五帮扶”,结合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评定,培育一批旅游名村、名镇、名宿、名吃等具有标志性、引领性的旅游龙头产品。实施乡村旅游专业人才培养,开展线上线下精准培训服务,全面提升培训效能,为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河北将巩固帮扶车间成效,发展庭院经济。探索推广“企业+就业帮扶车间”模式,因地制宜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帮助群众在家门口就业。鼓励和引导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在符合用地政策前提下,利用自有院落空间及资源资产,高质量发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手工等庭院经济,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拓展增收来源途径。

## 国家医保局——

## 一季度基本医保基金整体运行平稳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记者彭韵佳)国家医保局日前发布数据显示,2023年1至3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收入9100.48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支出5577.45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整体运行平稳。

据国家医保局官网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1至3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收入9100.48亿元,同比增长9.5%。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5653.07亿元,同比增长1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447.41亿元,同比增长1.5%。

2023年1至3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支出5577.45亿元,同比增长21.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支出3585.21亿元,同比增长21.5%。生育保险基金待遇支出247.6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992.25亿元,同比增长22%。

## 辽宁延续社会保险费惠企减负政策

## 预计为参保经营主体减负近30亿元

新华社沈阳5月8日电(记者白涌泉)记者8日从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辽宁省人社厅等3部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费惠企减负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并进一步优化已享受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经营主体补缴方式。

通知明确,全省延续实施总费率为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5年4月底;2022年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符合条件的地区,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已享受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其他经营主体,在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辽宁省人社厅表示,此次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进一步增强了政策的稳定性,更加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稳定就业大局,预计2023年内将为全省参保经营主体减负近30亿元。